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杨集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杨集乡张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杨集乡张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宝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北京宝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